

屋宇署及消防處聯合巡查全港迷你倉後採取的執法行動

屋宇署和消防處今日（七月十五日）早上就牛頭角道一幢工業大廈的迷你倉違規事項，向有關業主及迷你倉負責人分別發出 16 張法定命令（包括清拆令及修葺令）及 20 張「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」。

兩個部門在上述迷你倉以及其他已巡查的迷你倉內，普遍發現多個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及《消防條例》的事項，包括：

- (1) 單位原有的防火門遭拆除；
- (2) 逃生距離過長；
- (3) 逃生途徑闊度不足；
- (4) 可開啟的窗口遭阻塞；
- (5) 迷你倉貯存間隔的排列布局存在消防隱患；
- (6) 出口和方向指示牌數量不足；
- (7) 消防喉轆系統覆蓋不足；及
- (8) 單位逃生門裝有不合規格的門鎖。

有關迷你倉必須盡快採取措施改善，包括拆除某些儲存格以加闊通道及縮減逃生距離等。

兩個部門正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及《消防條例》跟進個案，並要求有關業主及迷你倉負責人盡快消除有關安全隱患。

各部門將繼續巡查全港所有迷你倉，預計有關巡查工作在兩個月內完成，並會就巡查中所發現的違規事項，採取執法行動。

完

2016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時間 16 時 40 分